

宅基地或者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房产分户平面图、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承包土地的地块名称、坐落、界址、面积发生变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承包期限届满，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 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提交延包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坐落、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经营权期限发生变化的土地经营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流转期限发生变化的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买卖、互换、赠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现场或线上填写	支持自书合同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继承、受遗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继承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现场或线上填写	支持自书协议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的收取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需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 权属转移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 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 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宗地分割、合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企业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转移的材料	现场或线上填写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买卖、互换、赠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现场或线上填写	支持自书合同；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类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转移材料	现场或线上填写	支持自书合同
4	房改房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税费的，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提供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审批单；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税费的，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继承、受遗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继承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增加、减少共有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现场或线上填写	支持自书协议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的收取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作价出资（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收费工作的通知》（枣资规字〔2021〕3 号）。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收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属转移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收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依法继承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生效的法律文书及相关继承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分家析产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互换协议书	原件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权利发生转移的材料：</p> <p>1、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提交集体林权流转合同；</p> <p>2、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p> <p>3、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材料；</p> <p>4、因继承取得的，按相关规定提交材料；</p> <p>5、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经承包方书面同意的材料、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以及流转协议；</p> <p>6、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相关流转协议。</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转让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及受让方同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 权利发生转移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权利 发生转移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能够证实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材料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涉及分割或者合并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权利发生转移的材料：</p> <p>1、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经承包方书面同意的材料、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以及流转协议；</p> <p>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相关流转协议；</p> <p>3、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p> <p>4、因继承取得的，提交能够证实继承人继续依法承包的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不动产实地查看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实 地查看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权利人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	原件	可现场填写
4	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法没收、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不动产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实地查看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查看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权利人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原件	可现场填写
4	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利消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利消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实地查看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 现场查看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原件	可现场填写
4	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